

沈阳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沈法治办发〔2019〕14号

关于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做好《辽宁省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试点地区和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取有代表性的证明事项，试点告知承诺制。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通过试点先行、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和规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严格依法行政，以法治化为基石，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工作措施

（一）准备阶段。（8月1日-8月31日）

1. 明确试点范围。7月31日前，根据《辽宁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证明事项建议目录》和《沈阳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工作证明目录》，选取有代表性的证明，纳入《沈阳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证明目录》，并报送省司法行政机关。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试点地区、试点部门

2. 实行执法公示制度。8月16日前，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形成清单，逐项列明证明名称、证明用途、索要单位、设定依据、办理指南等，向社会公示，并报送市营商主管部门，纳入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营商局

责任单位：试点地区、试点部门

3. 规范执法文书。8月26日前，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本系统统一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报送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试点部门

4. 规范执法程序。8月16日前，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纳入试点范围行政执法事项的内容、范围、权限、责任，逐级分解到执法岗位，确定考核标准，制作执法流程图，规范执法程序。

责任单位：试点地区、试点部门

5. 建立核查机制。8月26日前，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实行告知承诺证明类型的不同，建立核查机制，明确核查时间、核查标准、核查方式等事项。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被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1）自行或者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2）依托在线平台，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核查；（3）部门内部核查；（4）部门与部门间的行政协助。核查不列入“行政检查计划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范围。

责任单位：试点地区、试点部门

6. 健全执法协作机制。8月26日前，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行政协助制度，确定专门机构负责办理其他部门的核查事项，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或者配合，实现执法联动、综合治理、无缝衔接。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房产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委、市金融局

责任单位：试点地区、试点部门

7. 强化信息共享。行政执法机关要强化信息互通，实现业务协同，充分利用国家和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及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促进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依规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和国家层面各领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共享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市信用中心

责任单位：试点地区、试点部门

8. 优化服务流程。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群众办事的服务和指引。并在政务服务大厅、办公场所通过电子显示屏、网站、信息公开栏或者服务站等方式公开、公示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执法流程、办事指南，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索取或者下载。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试点地区、试点部门

（二）正式运行阶段。（9月1日-12月31日）

9. 确定执法对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确定告知承诺适用对象，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曾作出虚假承诺或不遵守告知承诺相关规定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对于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行为。申请人无法承诺的，应当依法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试点地区、试点部门

10. 明确委托方式。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除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执法机关办公场所办理的事项外，申请人可以通过委托代理人代为承诺办理，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委托人（即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方可代为承诺。特别授权书应载明委托人（即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信息、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即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责任单位：试点地区、试点部门

11. 确定告知内容。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行政执法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1）办理事项的名称，需要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2）设定证明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3）申请人承诺的方式；（4）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5）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责任单位：试点地区、试点部门

12. 确定承诺内容。申请人收到告知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1）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2）已经知晓行政执法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3）自身能够满足行政执法机关告知的条件；（4）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5）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责任单位：试点地区、试点部门

13. 明确提交方式。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将经签章的承诺书当面递交；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将经签章的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行政执法机关。

责任单位：试点地区、试点部门

14. 规范执法案卷。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告知承诺书纳入行政执法案卷统一管理，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告知承诺书经行政执法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执法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申请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执法机关提交相关材料或接受核查。

责任单位：试点地区、试点部门

15. 建立信用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及时、准确、全面记录申请人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同时将相关记录共享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辽宁沈阳）”网站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试点地区、试点部门

16. 健全信用监管。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协同监管，形成联动惩戒合力，对于经核查承诺不实的，要依法追究有过错的单位或个人的责任。发挥“信用中国（辽宁沈阳）”网站和新闻媒体作用，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提高社会诚信水平。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试点地区、试点部门

17. 强化事后监管。行政执法机关对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应当

依法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理。

责任单位：试点地区、试点部门

18.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行政执法机关要强行政指导，履行告知和指导的义务。探索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对行政执法机关核查难度较大以及社会广泛关注的事项，鼓励申请人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采取多种措施，防范行政执法机关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梳理工作环节重大风险，制定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试点地区、试点部门

19. 实行投诉、举报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申请人虚假承诺、不实承诺等问题线索进行处理。受理机关应当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责任单位：试点地区、试点部门

20. 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充分发挥“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12345 营商环境诉求平台”监督作用，对反映的行政执法机关不依法履责等问题及时进行查处。

牵头单位：市营商局

责任单位：试点地区、试点部门

（三）总结经验阶段。（10月21日-10月31日）

21. 行政执法机关要拓宽思路、积极探索，创新工作举措。

紧密结合各自监管领域、职权范围，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既要准确把握告知承诺适用对象的特点和规律，探索有的放矢、操作性强的机制，又要善于总结，及时将可行的方法、成功的经验进行梳理，形成一套规范化的工作标准。

责任单位：试点地区、试点部门

22. 试点地区和各部门要在10月31日前，对试点情况、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建立的制度和规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逐级汇总报至市司法行政机关。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试点地区、试点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落实到人的责任体系，每个单位要指定1名处级领导干部为联络人。

（二）支持大胆探索。试点地区和部门要尊重并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积极营造良好环境，加强指导协调，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并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三）加强督查调度。试点地区和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每半月向市司法局报告1次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步骤开展工作，对于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及时报市司法局和市营商局。

（四）强化督查问责。试点地区和部门要以强有力的督查促

进试点工作落实。市司法局、市营商局将适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敷衍塞责、延误工作的要严肃问责，对工作不落实的要公开曝光。

（五）筑牢法治保障基石。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试点部门要加快推进与试点工作不相匹配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同时，试点地区和部门要在试点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提出修法建议。

- 附件：1. 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 沈阳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证明目录
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本）

